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5日
- 2026年10月12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09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2288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A0565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2031年04月08日;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31年04月08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公文名称：关于取得建筑行业及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企业申请建筑装饰工程等六类专项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10-00234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文号：建市资函[2010]56号

实施日期：2010-05-27

分类：建筑市场监管

发文日期：2010-05-27

主题词：

废止日期：

关于取得建筑行业及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企业申请建筑装饰工程等六类专项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10-06-03 15:16: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建委，北京市规委，总局营房部工程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四条规定：“具备建筑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规定，支持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积极开展资质所涵盖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证机关须在新核发的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中明确取得该资质企业可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二、已核发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在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05]375号）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或在其资质延续审核通过后，由发证机关在其新核发的资质证书中明确。

三、我部不再受理取得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对该资质所涵盖相应范围和等级的六类专项资质的升级、增项申请。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